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普通公路 2024 年水毁修复工程交工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国道 324 线东南侧 50 米处 联系电话：0663-2796318 联系人：王典锋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必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机构，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检测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对 X102 线、X094 线、X109 线及麒麟高速口至 S237 线连接线多处水毁严重路段进行修复处理。工程预算总投资 110.7913 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费 98.9093 万元。

	2. 服务类型：交工检测服务。 3. 服务内容：对该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进行交工检测并出具交工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评定标准要求抽检，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4. 服务要求：（1）检测人员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负责本工程交工检测的班子必须健全，检测人员经验丰富，检测仪器设备专业配套。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证，其他人员应具有检测员或检测工程师证。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检测成果及质量要求：检测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试验质量，试验结果真实反映工程及安全设施的实际状况。负责试验结果的整理及提交准确、真实、可靠的试验报告一式4份（盖有检测单位资质专用章） 5. 进度要求：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收到选取人工程交工检测通知后，5个工作日
--	---

		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交工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进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至项目完工。地点：普宁市，方式：提交设计成果及项目质量验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无。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价为下浮基价，报价下浮率为 1%-10%。 3. 计价标准：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查价，工程检测服务费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工程检测费用为全包价，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工程延期或变更也不作调整）。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收到选取人工程交工检测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交工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进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普宁市财政局审批核拨，项目交工验收后，将按照程序上报，依据普宁市财政审批核拨的比例，服务费到选取人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中选人，拨付金额以普宁市财政核拨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有意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

	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需求书要求的为本项目服务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	---